

汲黯墓前思诤臣



汲黯墓现状。

■ 晚报记者 徐松文/图

汲黯，濮阳县人，西汉诤臣，死后葬于郸城县西10里，汲冢镇便因汲黯墓冢而得名，至今已2123年。

汲黯，可谓刚正不阿、公正廉洁的始祖。面对既是明君又为霸主的汉武帝，他屡进诤言而安然无恙，而同朝为官的司马迁顶撞汉武帝却被处以惨无人道的宫刑。

屡处危境，都是汲黯自己救了自己，原因是他在欲而无欲、居尘不染尘，一生全心为民，这令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也敬慕三分：“汲黯以‘高学’著称于世”。这在名人如云的《史记》中，是难得的评价。

记者随着对拥有厚重文化的郸城县了解愈加深入，受郸城县深厚的民风所熏陶，对汲黯其人其事也甚为仰慕。根据最新版的卫星地图“旅游景点”指示，记者驱车从郸城县城沿省道329线向西10里路便到达汲冢镇。在镇西头路北侧有一大型石刻“河

南省文物保护单位——汲冢遗址”，后有一个高8米、占地800多平方米的土堆，便是汲黯墓冢所在地。

诤臣墓前追寻历史

遥遥望去，虽只有土堆、石刻、焚香房，略显萧条，但墓冢被绿树蒿草环绕，冢顶檀树挺拔，巨大的墓冢任凭2000多年风吹雨打而岿然不动。也正如2000多年前汲黯其人，无欲无求、刚正不阿、特立独行、卧治江山，他一心为公为民，则公生廉，廉生威，威震汉朝，流芳千秋。

肃立汲黯墓前，历史文字跃然纸上，成像成形浮现脑海。

汲黯为政，以民为本，同情民众的疾苦。一次河内（河南武陟）失火，武帝派他去视察。汲黯途经洛阳见这里正遭水灾，饥民塞路，饿死者不计其数，汲黯不畏矫制之罪，便以钦差大臣的名义，打开河南郡的国家粮仓，赈济当地灾民。此事传颂千古，成为汲黯受后人敬仰的代表事例。

汲黯威武不屈，刚直不阿。

窦太后的弟弟田蚡当上丞相后，仗势骄横，目空一切，许多大臣向他参拜时，他大多不回礼。汲黯对他这种傲慢的态度看不惯，遂见而不拜。大将军卫青的妹妹为皇后，人皆敬畏，而汲黯见到卫青也只作揖而不叩拜。有人说：“除了天子之外就数大将军尊贵了，你为何见而不拜？”汲黯说：“我只听说‘大将军’礼贤，况且，我跟他多说几句，本来是帮他的忙，这有什么不好吗？”卫青听说这话后，更加尊敬汲黯，每次军务方面有难事，他都要登门请教汲黯。

汲黯多次耿直进言，又与权臣公孙弘、张汤不能相容。为此，他们恨之入骨，常在武帝面前说汲黯的坏话。加之汉武帝也屡被汲黯的忠言“噎”得尴尬不已，虽忍下怒火未杀汲黯，却对他几次疏远，最终在汲黯卧病在床时，将其委任为淮阳太守。

汲黯到了淮阳，虽然体弱多病，则卧治江山，整个淮阳在他的治理下，政通人和，一片兴旺。汲黯在淮阳七年，最后病死在察看汲冢民情的途中，后人尊称汲黯工作之地为“卧治阁”。

作为汉武帝，他能容忍的仅汲黯一人，一个“公”字，就是汲黯的“免死金牌”。汉武帝也始终认为汲黯是社稷之臣。汲黯死后，其近亲都被汉武帝重用。

千年墓冢高大巍峨

汲黯墓，虽为一墓，却历史意义重大。1963年3月，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“汲冢遗址”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，郸城县人民政府1979年进行修缮并立碑。近年来，郸城县委、县政府责成县文化部门做好保护工作，投资多次修葺，并派专人看护。

张允廷，71岁，守护汲黯墓44年，对于汲冢遗址的保护功不可没。谈及汲黯墓的历史变迁，张允廷滔滔不绝。他说，1952年

以前，汲黯墓高大巍峨，犹如一座山。老年人都知道，攀上墓顶，向西可看到淮阳县太昊陵，向东可看到郸城铁塔（已毁）。墓顶正中央生长一棵千年檀树，当时8个成人环抱才能围树干一周。

然而，1952年，周围20多个大户人家纷纷带着家丁一哄而上，砍伐古檀，由于檀树巨大，斧砍锯拉3天3夜，才将古檀分割拉回家占为己有。中途掉下的一个树枝，被该村张道林捡回家，给其母亲做了一口棺材。1966年、1967年两年里，全乡12个生产队上千人以“破除迷信”为由，都拉着架子车从墓冢上取土，用于垫路或盖房子用。两年间，墓冢垫了多少条路、盖了多少间房无法计算，导致高山一般的墓冢被损坏成现在的样子。汲黯祠、卧治阁也被破坏，冢顶数十座石碑均被损坏，所幸村内文化人士抄下部分碑文，至今留存。现在汲冢人还传颂着“汲黯生前到汲冢视察未了心愿，死后留下巨大墓冢便为汲冢人造福”。

1967年底，县文化部门引起重视，安排身为大队干部的张允廷为义务保护员。1979年，县政府在墓前修砌了大型石刻“汲冢遗址”。近年来，为进一步保护、修复汲黯墓，在县文化部门和汲冢镇政府的支持下，张允廷和他的保护队伍商议成立了汲黯祠、卧治阁（汲冢遗址）筹建所，他们自筹资金在冢顶栽置一棵檀树，建造两间焚香房，沿路盖起了护墓墙，并粉刷了“遗址简介”等。

2010年8月，来自江苏、山东、安徽等地的27名汲姓后人慕名前来拜谒，并承诺召集全国汲姓后人筹资恢复祖陵原貌，并另建汲黯墓和汲黯纪念馆等设施。今年3月份，又从山东菏泽来一批汲姓老年人，与汲冢遗址筹建所洽谈修复事宜，并得到郸城县和汲冢镇相关部门的肯定与支持。目前，汲黯墓正在期待修复中。

源于陈国诸姓

【夏姓】来源主要有三：一支出自姒姓。前2070年，夏禹继舜帝建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王朝夏朝，其后传14世、17王，于夏王桀时被商汤所灭。夏立国470年，其间先后建都于阳城（今登封市境）、斟鄩（今巩义市境）、安邑（今山西夏县）等地。夏灭亡后，遗族以国号为氏，就是夏氏。

西周初年，周武王实行“兴灭国，继绝世”政策，寻得夏王少康的裔孙东楼公，封于杞地（今河南杞县境）建立杞国，为侯爵，其余不得封的夏禹后裔多以夏为姓，是形成较早的夏姓。

一支出自妘姓。西周初年封舜帝后裔妘满于宛丘（今淮阳县）建陈国。春秋时，陈国传第十六君为陈宣公。陈宣公有一庶子名西，字子夏，为陈国大夫，是春秋时期著名的政治家。子夏的后代以祖字为氏，成为夏姓重要的一支。

三是其他夏姓。北宋西夏国党项族人夏姓，明朝蒙古族人改汉姓为夏姓者。现在的彝族、满族、回族、侗族、锡伯族、壮族、土家族、哈萨克族、维吾尔族、朝鲜族等少数民族中也有夏姓。

夏姓虽出多源，但主要是以姒姓和妘姓夏氏两支为主体繁衍发展。秦汉以后，姒姓夏氏和妘姓夏氏逐渐混为一体，成为后世夏姓的主流。今西华县的西夏、东夏即为陈国妘姓夏氏的发源地。

夏姓人立姓后，早期活动于河南、山东、安徽一带。其中妘姓夏氏在春秋时期世代担任陈国大夫，以河南淮阳为基地繁衍发展，其影响远远超过了姒姓夏氏。

战国时期，陈国夏氏后人又分赴齐、卫等国做官，影响不断扩大。

秦汉时期，夏姓人开始由河南向河北、安徽等地播迁，并逐渐扩展到我国东南的江、浙、皖地区。

晋朝时，夏姓在浙江地区快速发展，形成望族，夏姓历史上著名的郡望会稽即今绍兴一带。

唐宋时期，夏姓遍布长江流域，成为我国南方大姓。

清朝初期，夏姓人开始移居台湾。

夏姓是当今中国第55位大姓，人口约468万，主要分布在江苏、浙江、江西，三省夏姓占全国夏姓总人口的39%。其次是四川、安徽、贵州、湖北、上海等地。江苏为当代夏姓第一大省，占夏姓总人口的15.4%。

（黄伯成）

民国珍贵墓志铭初考

——《清封恭人樊老太太郭太恭人墓志铭》疑点解读

■ 杜忠义 许东方

华威民俗文化博物馆收藏有一件《清封恭人樊老太太郭太恭人墓志铭》，材质青石，有盖，宽65.5cm，高50cm，厚23cm，志盖厚14.5cm，志盖背面有凹槽。志石除左上角和右下角略有残破外，其余



部分均完好。墓志书法用笔干净利落，颇有功力。整体看上有浓重的文化气息，整洁美观，具有较好的研究价值和收藏价值。墓志铭志文共41行，每行满字17个字，共计693字。

从志文得知，该墓志是河南项城樊岚云母亲的墓志铭。樊岚云在民国年间曾任河南督署参谋官，河南军士学校校长，陆军炮兵上校，后又任职河南军务公署。他母亲郭氏1925年一月卒，享年81岁。此志刻于民国十四年九月，清附生李廷珍撰文，师范毕业生樊国桢书丹，无刻石人姓名。李廷珍是秀才，清附生就是秀才，樊国桢则是樊岚云的族人。

墓志称郭老太太

为“诰封恭人”。所谓诰封就是以皇帝赐爵或授官的命令，一至五品以诰命授名。“恭人”，宋徽宗时所定命妇（有封号的妇女）封号，在令人之下，自中散大夫以上至中大夫之妻封之。元为六品，明清为四品官之妻封号，如封给母亲及祖母称太恭人，清又以奉恩将军之妻为恭人。宋元时对官吏之妻也敬称恭人。志文又称郭老太太为“太恭人”，是因为郭老太太是樊岚云母亲之故。

墓志里提樊岚云的舅父郭书堂曾“函达袁官保”，那么袁官保是何许人也？他就是曾做了83天皇帝梦的袁世凯。袁世凯是河南项城人，和郭书堂、樊岚云是老乡。

那么，袁世凯为什么称“袁官保”呢？“官保”是太子太保、太子少保的通称，清代对加有太子少保衔者，习惯上尊称为“官保”。八国联军入侵北京时，因袁世凯护驾有功，朝廷赏他黄马褂，并加封太子

少保，故人们习惯称袁世凯为“袁官保”。

该墓志志盖四周为菊花纹样，寓意郭老太太具有菊花一样的品质，不畏霜寒，不畏当年“拮据之苦”，终于育子成才。志盖四周刻有花边纹样，这是历代沿袭的做法，主要是为了装饰，使志盖看起来美观。花边纹样可有可无，也无级别限制，根据每个家庭的具体情况而定，带有一定的寓意。

该墓志的珍贵处是志盖背面有凹槽，志石部分则是凸出的，正好二者可以很严实的地合在一起。而且志文后半部分正好刻于盖石背面的凹槽部，这是历代墓志中少见的。

志盖“清封恭人樊老太太郭太恭人墓志铭”12个字以小篆书之，书写者为李镇瀛，而且落款也写在志盖上，甚是特别。凡有志盖的墓志铭，志盖的书写者和志文书写者及撰文者一样，均署在志石上，一般是不署在志盖上的，而此件署在志盖上，可能是因为志石上已无空间，无法署名，故只好写在志盖上了。墓志中涉及到的人物，除袁官保外，其余的如樊玉龙、樊岚云及撰文书丹者均无资料可查，项城县志也无记载，故无法记述以上诸人更为详细的情况。

姓氏文化 第19期

周口姓氏历史文化研究会
周口日报 周口晚报 主办